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泽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春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泽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泽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波、殷芳铖、薛浩

2022 年 12 月 28 日